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10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 2023 年克孜勒博依镇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商工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 2023 年克孜勒博依镇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 1300 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商工局	伽师县 2023 年克孜勒博依镇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13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农村 产业振兴 示范园建设 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海	
主管部门	伽师县商务 和工业信息 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商务和 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1300.00		
	其中: 财政 拨款	13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伽师县农村产业振兴示范园规划建设》, 新建一批乡村休闲创新创业基地建筑面 积 3280 平方米, 带动就业 20 人, 辐射带动周边农户 100 户, 带动增收 100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可以促进伽师县乡 镇商业的健康发展, 切实带动周边农村中近片建成乡村休闲就业创业基地, 进 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创业, 带动增收效果,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成休闲就业创业基地 (个)	=1 个
		数量指标	新建创业示范园建筑面积 (平方米)	=328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成本指标	建设创业基地工程费 (≤**万元)	≤1133.26 万元
		建设创业基地前期费 (≤**万元)	≤69.77 万元
		预备费 (≤**万元)	≤96.9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6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2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建设创业基地工程费 (≤**万元)	≤1133.26 万元
	建设创业基地前期费 (≤**万元)	≤69.77 万元
	预备费 (≤**万元)	≤96.97 万元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60 万元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20 人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20 年
	乡镇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